

## 2021 年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依据

## 专业建设与本科生培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专业建设质量 (20分)	教学成果 (13分)	以专业为单位统计, 出版教材、获得校级教学荣誉和奖励, 平均 0.5 项/专业, 计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25 项加 1 分。获得市级荣誉和奖励, 特等奖每项 4 分, 一等奖每项 3 分, 二等奖每项 2 分, 三等奖每项 1 分, 不分等级的荣誉和奖励每项 2 分。本项最高 13 分。(见注 1)
	教研项目 (7分)	校级教研(含教改、专业、课程)项目立项, 平均 0.5 项/专业以下, 计 3 分; 在 0.5 项/专业基础上, 每增加 0.25 项加 0.5 分; 结项率达到 80%, 计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加 0.5 分。市级项目立项每项 1 分, 结项每项 0.5 分。本项最高 7 分。(见注 1)
	附加分 (20分)	通过专业认证, 每个专业 10 分; 入选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荣誉和奖励, 每项 10 分; 获得教育部教研项目(如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等), 每项 8 分; 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每项 5 分; 入选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每个专业 5 分。本项最高 20 分。(见注 1)
在校生活质量 (30分)	招生(5分)	专业(大类)一志愿录取率达到 80%, 计 2 分, 每下降 10%扣 0.5 分。招生宣传成效显著, 评为优秀, 计 3 分; 招生宣传完成基本任务, 计 2 分。
	学生科研 (7分)	学院本科生科研“生均立项比”(见注 2)达到 2%, 计 1 分, 每增加 0.5%, 加 1 分。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率达到 90%得 1 分。学生获得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书籍出版和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每项成果加 0.5 分。本项指标最高 7 分。
	学生竞赛 (15分)	1. 学科竞赛获奖(见注 3)为 14 分; 获得 A 级全国竞赛特等奖(或金奖等最高奖项), 每项 2 分; 获得 A 级竞赛其他奖项, 每项 1 分; 获得 B 级竞赛奖项, 每项 0.5 分。如获奖项目为多个学院合作, 各学院同等分别获得计分。本项最高 14 分。 2. 学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赛符合市教委要求, 得 1 分。 3. 附加分(不在 15 分之内, 最高 5 分): 承办国家级学科竞赛, 每次 2 分, 承办市级学科竞赛, 每次 1 分, 承办校级学科竞赛, 每次 0.5 分。
	获得国家职业证 (3分)	有师范专业学院应届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 85%以上, 计 3 分,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非师范各专业应届学生考取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比例达到 10%得 1 分, 每增加 5%加 1 分, 最高 3 分。师范和非师范专业兼有的学院, 以这两项得分的平均分为准。
	附加分 (最高 5 分)	盲生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 加 2 分。 转专业净转入率=转入率-转出率, 1%-5%之间加 1 分, 5%-10%之间加 2 分, 大于 10%的加 3 分。
毕业生质量 (37分)	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 (7分)	1. 应届生毕业率(当年 10 月底统计为准)达到 85%, 计 3 分。每上升 5%加 0.5 分, 最高 4 分; 每下降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2. 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当年 10 月底统计为准)达到 90%, 计 2 分。每上升 5%加 0.5 分, 最高 3 分; 每下降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初次就业率 (10分)	就业率达到 85%, 10 分; 就业率达到 82.5%, 9.5 分; 就业率达到 80%, 9 分; 就业率达到 77.5%, 8.5 分; 就业率达到 75%, 8 分; 就业率达到 72.5%, 7.5 分; 就业率达到 70%, 7 分; 就业率达到 67.5%, 6.5 分; 就业率达到 65%, 6 分; 就业率达到 62.5%, 5.5 分; 就业率达到 60%, 5 分; 就业率未达到 60%, 4 分。(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率, 一般为学校在当年 6 月底最后一次上报系统数据)
	就业率 (10分)	就业率达到 100%, 10 分; 就业率达到 98%, 9 分; 就业率达到 96%, 8 分; 就业率达到 94%, 7 分, 就业率达到 92%, 6 分, 就业率达到 90%, 5 分, 未达到 90%, 4 分。(当年就业统计的最终数据, 一般为 8 月底学校最后一次上报系统数据)
	本科升学率 (5分)	毕业生国内外升学率达到 18%, 5 分; 升学率达到 14%, 4 分; 升学率达到 10%, 3 分; 升学率达到 6%, 2 分; 升学率未达到 6%, 1 分。(当年 8 月 31 日数据为准)
	就业满意度 (5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5%, 5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0%, 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0%, 4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85%, 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5%, 3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80%, 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0%, 2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60%, 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60%, 1 分。
	加、减分 (0-2分)	国家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录取人数占本学院毕业生数比例排全校第一名, 加 2 分; 排全校第二名、第三名, 加 1 分; 排全校第四名至第六名, 加 0.5 分。(国家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包括三支一扶; 西部计划志愿者; 西藏、新疆基层公务员专招; 毕业生参军; 社区服务计划等); 灵活就业率超过 30%, 减 2 分; 灵活就业率超过 20%, 低于 30%, 减 1 分, 灵活就业率低于 20%, 不减分。(当年就业统计的最终数据, 一般为 8 月底学校最后一次上报系统数据)。
教学管理 (13分)	教学规范(3分)	教学巡视或教学检查发现教师有教学违纪或发生教学事故、不能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任务等, 每发现一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正教授上课(5分)	正教授 100%为本科生上课(见注 5), 计 5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教学工作量(2分)	按学院教师人均课时数排序, 前 1-3 名, 计 2 分, 前 4-6 名, 计 1.5 分, 前 7-9 名, 计 1 分, 前 10-12 名, 计 0.5 分。

	领导听课（3分）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听课，按班子成员听课节次数最低的统计，每人都达到4节次，计3分；每人都达到3节次，计2分；每人达到2节次，计1分。
--	----------	---

**注1** 教师获得校外的教学荣誉、奖励以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为准；项目、成果与奖励以项目为单位，不重复计算。专业参与创新拔尖试点班学生培养和其他学校重点教改工作，参照市级教研项目评分标准分别予以计分。

**注2** “生均立项比”等于获得各级（含校级、市级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项目立项数与学院本科生数（不包括大四年级）的比值。

**注3** 学生竞赛获奖认定详见相关文件。

**注4** 正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课程，不包括讲座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如果和他人合上一门课程，正教授上课的课时比例要在50%及以上。